

#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再保险业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相关规定，现就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2026年再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与人保财险签订《2026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26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涉及人保财险向本公司分出的或本公司向人保财险分出的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所涵盖的风险范围包括所有类别的财产保险业务按比例或非比例的风险。

## **二、交易目的**

促进双方各自业务发展，并确保双方再保险业务在本协议的框架内依法合规进行。

## **三、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注册资本：222.42765303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  
关联关系说明：人保财险持有本公司49%的股份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双方再保险合作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6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涉及人保财险向本公司分出的或本公司向人保财险分出的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所涵盖的风险范围包括所有类别的财产保险业务按比例或非比例的风险。

##### （二）定价政策

与人保财险的关联方交易，整体定价是建立在分出入与商业市场所有分保接受人商业谈判结果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以及其他相关利益者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人保财险签订《2026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示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公平、合规原则，未损害其他相关利益主体。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按照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4.68 亿元。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